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26日（星期二）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吳宏謀（公假） 張乃千(李幸娟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 李煥熏(羅永新代)  
陳家欽(李憲偉代) 黃志中(蕭介宏代) 丁允恭(王永隆代)  
林 潔(請假) 卓紋君(請假) 鄭瑞隆(請假)  
陳宜珍 王淑清(請假) 顏世慧  
林清吟 吳剛魁(請假) 張家禎  
黃國盛 吳正雄 徐仲欣  
林月琴 張開華 楊意賢(請假)

少年代表：王邦馨、林晨軒、陳宥翔、洪千涵、邱培榆、呂奕欣、  
李承鴻、秦霆輝、陳亭瑀、李旻駿、黃資淇、黃靜盈、  
王可力、謝忻桐、吳沂蓁、鍾品豐、方秋雲、黃若嘉、  
林虹汶、葉柔妤、林蔚珊、王郁雯、陳彥伶、鐘翊慈、  
黃宥翔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邱月櫻、蔡榮華、蔣麗蓉、李昆憲、  
許巧怡、曾連珠

警察局—陳玲君、邱筠瑄、陳金量、蘇進春

勞工局—陸秀如、李美慧、陳麗瑟

民政局—李幸娟

工務局—李淑美

消防局—蔡育丞

新聞局—王永隆

衛生局—林玉珍、張華珊、劉文閔、周佳昀、李盈菁、廖靜  
珠、吳明陽

經濟發展局—王資凱、王煊繪

交通局—呂佳玲

文化局—楊仙妃、蔡博仁、盧妙芳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少年輔導委員會—林青黛、李坤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假)

社會局—葉玉如、黃慧琦、劉玲珍、何秋菊、陳惠芬、楊蕙

菁、葉玉傑、林姹君、周庭鈺、黃彥妮、林偉傑、  
林儒詣

壹、頒發少年代表證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之報告偏重學生交通車之稽查管理，且較偏向國小附近的學生交通車之稽查，而忽略幼童專用車是否載送合宜，亦難稽查發現以白牌車接送幼童的違規情形。
- 二、大部分縣市政府稽查交通車時，多偏重學生專車之稽查與管理，就教育局幼(學)童交通專用車之攔查統計，幼童專用車攔查率偏低，且偏向靜態稽查，建議教育局重視幼童專用車之稽查、輔導管理。
- 三、因幼兒園立案家數與幼童專用車核備數量仍有差距，建議教育局可分階段執行，先於上學時間於幼兒園附近攔檢、清查幼童專用車之總數，後續再進行輔導管理。建議每半年或 1 年報告總體查核、稽查情形，內容包含車輛總數、合格、不合格之說明與輔導管理等。
- 四、有關幼童專用車及學童交通車核備數量少，且合格率低，建議教育局思考如何增加核備數以維護兒童安全。
- 五、教育局報告資料第 20 頁有關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查核管理部分，若私立幼兒園的兒童遊樂設施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6189 號函所附「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之 1-1-3 兒童遊樂設施檢核表進行檢視，為較簡易且多為目視檢視，其檢查結果為「安全」令人存疑。另第 21 頁有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稽查人員是否受過兒童遊戲場檢核相關訓

練？又依以往經驗，聯合稽查多僅檢查是否填寫安全檢查表，如此將無法落實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之目的。

- 六、大樓、台糖園區、私人營地等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似無人列管，各單位仍需協調如何稽查管理，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 七、兒童遊樂設施如經評估屬嚴重危險，則停用；如堪用則予以維護改善，勿因其不安全即全數拆除。
- 八、在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方面，衛生局服務之個案似以法院轉介之「非鴉片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個案為主，建議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亦善用該計畫積極轉介個案參加。另社會局委外辦理之親職輔導課程，發現課程內容與毒品關聯性不大，並宜再加強對家長之輔導。
- 九、市府相關單位均各司其職致力執行兒童及少年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惟因皆各自統計服務成果，故服務人數不一，致無法通盤了解全高雄市吸食毒品之兒少人數，是否有漏未服務個案，且似無分成初級、次級及三級之統整服務方案。
- 十、最近發現販毒者透過讓兒童及少年加入網路私密社團，藉由販售精品、衣服、保養品時，加入毒品買賣，因係私訊交易，衛生局如何管理該類保養品之買賣。
- 十一、針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少女懷孕及生育部分，依法非屬責任通報範圍，倘要求醫事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進行通報，因醫師無法評估是否為該條所定高風險家庭，故僅能柔性勸導。又強制通報，是否使未成年少女反以其他不合法且不安全之方式處理，而危害身體健康，應納入考量。另相關資源、醫療補助是否到位，前端宣導避孕措施等，少年是否知悉，均很重要。

####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幼童專用車之稽查及輔導管理詳載於工作報告第 47 頁，另本局均會同監、警單位一同執行，於幼童專用車經常行經之路段進行稽查，包含幼兒園附近等，將會依委員

建議加強管理及增加攔查次數。

- 二、有關「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較無嚴謹之檢查規範乙節，將於教育部 105 年 5 月份召開之相關會議中建議該部研議相關規範；另將依委員建議培訓相關人員檢核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

#### 警察局回應：

實務上發現，成人多利用少年販毒，或拉攏少年加入團體開轟趴，讓少年吸食毒品後再促使其向同儕販毒，或壓迫學生向學生販賣毒品。據統計分析，多數少年在參加廟會活動（如八家將）後，會將酬勞用於吸毒，甚至在學校販毒或霸凌同學。本局稽查發現後，會轉由少輔會介入輔導。另因行政先行原則，學校若發現學生有毒品問題，會主動通報衛生局而非本局。

#### 衛生局回應：

- 一、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幕僚單位，負責協調及運用各局處資源。在未成年人毒品防制工作方面，在學之學生由教育局介入輔導，非在學者則由少輔會輔導；近年社會局亦介入協助；警察局則以緝毒為主；至與少年與家事法院之合作採行政先行原則，故各單位之服務數據不一。
- 二、本局(藥政科)目前依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管理藥品及保養品，如發現網路上有相關違法案件，均會依法處理，惟網站如設於國外，則無法處理。

#### 社會局回應：

本局主責提供及協助未成年少女因懷孕或生育所需之服務或資源，如婦產科醫生遇到未成年少女懷孕或生育而欲評估是否通報高風險家庭時，可轉介本局評估。未來將建議中央研議修法，將知悉未成年懷孕及生產者，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通報情事。

#### 少年代表意見：

- 一、部分學校之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內容太無聊。
- 二、部分學校之反毒宣導內容生動，且搭配實例及有獎徵答，可增加相關知識。
- 三、有關宣導未成年懷孕或安全性行為部分，國小曾上過「青

春無悔」10 堂課，課程內容從喜歡、愛到懷孕等階段，獲益良多，惟似乎都以未成年少女的角度宣導，較難看出對未成年少年有何預防、警惕的作用。

- 四、國中小期間，老師、健康教育課程或學校外聘講師之講座，會從生、心理層面解說未成年懷孕及性行為等議題，對男、女生均有警惕效果，然對個人層面的影響，因人而異。

#### 裁示：

- 一、第 1、3、4、5、6 案除管，第 2 案續管(衛生局 5 家親子餐廳、經發局 2 家專營兒童遊樂場、社會局前鎮竹西育兒資源中心、教育局提會研議「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及稽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 二、針對幼童專用車之稽查、管理部分，參酌委員及教育局意見，請教育局每半年做總體報告。
- 三、請社會局會後與法院討論有關親職輔導之課程內容。

報告案二、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就業促進」組，以「青少年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及青年創業貸款」為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訓練、實習等課程及轉銜會議，建議及早介入協助及召開，勿待其未升學始提供。
- 二、專案報告提及學校 20 人以上如有需求，勞工局即可規劃辦理職涯團體工作坊，如法院有需求，是否亦可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三、鑒於國中生尚在成長階段，需接受好的教育，未來有無限發展的潛能，而有些職業可能現在沒有以後才會出現，如國中階段即做職業適性測驗並提供建議，則有可能造成誤導，故建議勞工局不用急於為國中生施測。
- 四、部分國中生對學習較無興趣，故國中仍是可施測的階段。另接受技職教育的學生，較清楚自己想要的就業方向；惟就讀普通高中的學生，有可能不清楚自己想要的，甚至想

從事的工作是家長反對的，若能透過測驗或職涯導師計畫幫助學生思考，並協助與家長溝通，將可協助學生對未來作更適切之規劃。

#### 勞工局回應：

- 一、考量少家法院轉介之個案需求較不同，故會採一對一的方式提供服務，至統一服務窗口為本局楠梓就業服務站。
- 二、有關國中生職業適性測驗部分，係各校評估需求後向本局申請辦理，測驗題型較為簡易，施測結果會提供學生參考。至高中部分本局會持續努力，惟仍需由學校提出申請才能提供相關服務。

#### 教育局回應：

測驗之編製與運作，均有規範相關的受測對象，故如對職業適性測驗適用之對象進行施測，則有其效果。另不論升學或就業，國中生最重要的發展階段為自我認同，故站在教育局的立場，會提供學校適合的標準化測驗，俾按學生的需求提供適性測驗，亦可提供學生選擇機會及解惑。

裁示：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另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市府相關局處 105 年 1 月至 3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72 頁，未呈現居家環境安全檢核之檢核數據及不符合安全標準者之後續改善情形。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38 頁有關中輟業務部分，多以服務人次呈現，看不出總服務人數，且資料內容較為概略，霸凌業務也多為宣導次數，缺乏執行方式及內容，委員很難給予意見。
- 三、因目前詐騙手段多元且盛行，建議教育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時，加強詐騙行為之宣導，避免兒少被吸收成為車手或盜賣帳戶或被詐騙。
- 四、經發局工作報告第 55 頁，1 至 3 月共稽查 781 家次電子遊

戲場所，違規情事共 0 件，請說明稽查之情形。

#### 衛生局回應：

有關居家環境安全檢核係至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訪視，並運用「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逐項檢視，協助改善居家環境，105 年 1-3 月份共訪視 600 人。

#### 教育局回應：

- 一、在辦理中輟業務部分，會分析中輟原因，如學習沒有興趣、家庭失功能、網路成癮、犯罪或吸毒等，並定期召開專案列管會議，就學校服務個案逐案與社會局、衛生局、學諮中心討論，針對不同問題提出或發展不同解決方案，有系統、有規劃地執行並反思，按月管考並陳報教育部。之前均有列入工作報告中，惟因本局工作報告所佔篇幅過大，故重新調整及精簡內容；霸凌業務亦是。
- 二、各校均有宣導防詐騙等內容，會再了解各校辦理情形，針對不足部分再加強宣導。

#### 經發局回應：

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大門須張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進入之警語，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所則為未滿 15 歲不得於上課時間或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如經稽查未標示者，則逕行裁罰；若發現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內，則會依法裁處。105 年 1-3 月聯合稽查案件，未有上述違法情事。

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 伍、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協助有藥酒癮者戒治，以有效預防兒少受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 104 年兒少保護案件中施虐者為「酗酒、藥物濫用者」佔 6.11%，足見所佔比率之高，追蹤此類高風險個案有其必

要性。

- 二、在藥酒癮個案部分，雖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可轉介，惟酒癮個案僅能由個案主動透過各醫院的藥酒癮戒治門診尋求諮詢及治療，相關治療成效似有限，另對於未主動求助戒治或未經警方查獲者，未獲妥適戒治易成為家庭中施暴者及成為社區風險。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與各網絡單位建立共同訪視及聯合處理機制，針對轉介之酒藥癮個案追蹤案件處遇結果及達到預防成癮成效。
- 二、加強列管兒少保護案件藥酒癮成癮者之高風險個案，運用與社政、警政、司法、教育等相關單位所建立的轉介機制及窗口，強化橫向連結，以提升藥酒癮個案就醫戒治成效。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本案所提個案不會主動求助，亦無動機，需思考如何發掘該類個案並協助轉介。
- 二、期能透過衛生局專業體制共訪，協助提升藥酒癮患者之動機，俾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渠等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
- 三、應納入民政單位共同協助發掘該類個案，建議分三級處理，並由民政、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共同處理。

衛生局回應：

- 一、本局局長很重視本議題，上周家防委員會議亦有類似提案，上次會議決議由衛生局當窗口，會後本局多次討論後，初步構想為，在酒癮部分擬提升網絡相關人員之辨識度，並設計轉介流程、轉介單等供網絡單位使用，相關局處依權責提供服務及資源。另本局會再與凱旋醫院、社會局討論執行方式。
- 二、建議將辦法二，修正為社政、警政、司法、教育等相關單位運用衛生局之資源，如此衛生局即為後端，各單位於服務過程中發現該類個案即可轉介本局協助，本局會再規劃轉介流程及轉介單。

決議：請衛生局協助彙整各單位與委員意見，於會後找相關單位開

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7時40分。